

計畫案兼任人員合法之工資及工時

依勞動部訂定之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，按月計酬者，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每月基本工資；按時計酬者，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，且其工資不宜約定一部以實物給付。

一、月薪人員：

1、每月薪資=每週工作時數÷40*每月基本工資。

(每週工作時數=每月薪資÷每月基本工資*40。)

二、時薪人員：本校計畫案臨時工之時薪，以每小時基本工資之 1.5 倍為上限。(計畫案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

備註：

一、108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310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50 元。

二、109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3800 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58 元。

三、若計畫案月薪人員之聘期為跨年度，請以訖日年度之基本工資計算。

例：假設計畫案兼任人員月薪新臺幣 10000 元，聘期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，則其每週最高工作時數為 16 小時，算式如下：
 $10000 \text{ 元} \div 23800 \text{ 元} * 40 \text{ 小時(每週工作時數上限)} = 16.8$